

#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甘教考院〔2018〕157号

## 关于做好2019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 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东风场区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考试院、招办、中心),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以下简称“艺术校考”)管理工作,提高组考水平,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确保校考工作安全平稳实施,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招委会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艺术校考考点设置

我省确定的艺术校考考点为: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

院，负责校考各类专业的组考工作。

## 二、艺术校考考试时间

艺术校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始，于 2019 年 2 月初完成。校考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考试科目等以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公布的为准。

## 三、设立艺术校考的相关要求

(一)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省外院校可申请在我省设点组织艺术校考：

1. 由教育部确定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2. 招生计划列在我省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及以上院校），且原则上具备艺术类硕士学位授予点的本科院校本科专业。
3. 招生计划列在我省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及以上院校）且美术与设计学类本科计划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舞蹈学类各本科计划原则上不低于 15 人。
4. 经教育部审批同意组织校考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二) 在我省设点组织艺术校考的艺术类招生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三本院校）（教育部批准可以组织校考的院校除外）及高职（专科）院校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舞蹈学类本（专）科专业招生使

用我省相同或相近专业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我省也不接收该类院校自行组织校考报送的专业合格成绩。

(四) 院校组织艺术校考相关专业必须为教育部批准的招生专业；新增院校或新增专业在申请时须提供教育部批复文件或当地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每所院校相同专业只能选择一个考点进行专业校考，新增院校由省教育考试院指定考点。

(六) 各考点要在考试前审查前来组织校考校方人员的介绍信及证件，并与设点院校签订协议，明确相互承担的任务与职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份。

(七) 省外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的专业，不得同时在院校所在地和其他省（市、区）考点接受我省考生参加相同专业的校考，以免造成同一考生重复考试。

(八) 招生院校需提供院校所在省（市、区）物价部门批准的有关收费标准文件，并严格按照标准收费，不得向考生收取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九) 拟在甘肃设点组织艺术校考的省外院校须于 2018 年 12 月 12 至 12 月 20 日登陆甘肃省体艺类招考智慧平台 (<http://art.ganseea.cn>) 进行网上申报。设点院校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将网上申报材料形成的《甘肃省艺术类专业校考申请确认表》签章邮寄至考点院校。

(十) 拟在我省设点组织艺术校考的院校如果要在甘肃省体艺类专业招考智慧平台以外的系统中组织考生报名及收费，须报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否则将不能给考生安排考场。

## 四、报名与考试

### (一) 报名时间

2019 年起我省校考报名、缴费、考务安排均在网上进行。2019 年 1 月 5 日开始考生可登录甘肃省体艺类专业招考智慧平台 (<http://art.ganseea.cn>) 进行报名并向主考院校缴纳考试费（由甘肃省教育考试院代收），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报名系统。在院校考试开始前 5 天零时结束报名，考试开始前 2 天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 (二)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美术与设计学类相关专业（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的考生必须为我省美术与设计学类（美术）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的考生。
2. 报考书法学专业的考生必须为我省美术与设计学类（书法）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的考生。
3. 作为过渡，今年暂不对其它专业做统考本科合格要求。
4.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报

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安排补报。

5. 考生在网上报名且完成缴费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未缴费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无论何种原因不参加考试的，不退还报名费。考生未报名或报名无效不得参加考试。

6.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选定报考院校及报考专业，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所报专业。笔试考场座位、面试次序安排在报名结束后由计算机随机生成，与报名先后顺序无关。

### （三）考试

1. 考试当天考生要携带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和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准考证（美术与设计学类考生须同时持统考合格证）及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和考点参加考试。

2. 考生入场时必须接受监考人员的金属探测检查，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纸、参考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录音及摄像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带入、使用上述违禁物品者，无论何种原因，均按考试违规处理。

3. 美术考生除考试用纸张以外自备其他所有考试用品：平面画板、画架、铅笔、橡皮、水粉等。

4. 音乐、舞蹈考生除钢琴以外须自备其他随身乐器及表演服装等物品。其中声乐考生原则上进行无伴奏清唱，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伴奏的，由校考院校向考点提出申请，经考点审核同

意后，由校考院校提供免费伴奏。

## 五、成绩的报送、查询与管理

### （一）专业合格成绩的报送与公布

各院校须将考生校考专业合格成绩等信息于2019年4月20日前报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成绩报送分数据库和纸质两种形式，数据库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平台 (<http://oa.ganseea.cn>) 进行报送，纸质成绩单需按系统提供的格式打印后，加盖学校公章邮寄我院。录取时，我院以院校上报的数据库为准，纸质成绩单存档备案。未经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审核通过，院校自行组织的校考专业合格成绩，我院一律不接收。

### （二）专业成绩合格比例

艺术校考成绩合格标准应严格按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即招生院校合格人数不得超过本校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的4倍。

### （三）专业合格成绩查询

我院将于2019年5月上旬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开通考生艺术校考成绩查询功能(考生查询网址：<http://www.ganseea.cn>)。

### （四）专业成绩的管理

艺术校考院校要加强专业成绩的管理工作，确保专业成绩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院汇总艺术校考成绩后将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招生信息管理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逾期未报送校考专业成绩的，我院一律不再接收。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艺术校考是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校考成绩是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考点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艺术校考各项工作。各考点要成立由考点院校负责人和纪检部门人员组成的考试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 **(二) 加强网上报名指导**

2019年是我省继续实行艺术校考网上报名，各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要针对报名工作的变化开展专项宣传活动，确保艺术类考生全面掌握报名工作新规定、新要求。各考点要为不具备网报条件的考生设置报名场所并提供相关设备，指导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全力保障艺术校考网上报名工作有序进行。

### **(三) 加强考试安全管理**

各考点要加强考试安全管理，规范考试操作流程，强化对考务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选拔和培训；要加强考点周边治安管理，对干扰考点考场正常工作秩序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要加强考场硬件建设，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和手段，对考试过程实行实时视频监控，全程记录考生考试情况，同时将所有考试过程录像保留一年，省教育考试院将安排纪检监察

人员进行录像抽查回放；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因测试工作需要，凡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测试应参照标准化考点要求管理；招生院校要按照普通高考试卷安全保密要求，切实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做到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确保艺术校考公平、公正进行。

#### （四）加强信息公开

各在甘设点院校要针对艺术类校考工作的特殊性，细化措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艺术类校考专业的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醒目标注报考要求，如身高、五官等。确保各环节科学、规范实施，增强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透明性，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及家长的权益。

#### （五）加强纪律要求

省教育考试院将成立督查组，巡视检查各考点的考试组织情况；艺术校考期间考点要组成考点督查组全过程监督检查校考的实施细节。各考点巡视员要加强校考全过程监督，特别是对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重点人群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考点对艺术校考中违法、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由纪检组负责调查违规事实，认定后按照《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违规人员处理程序》（详见附件3）进行处理。

（六）如果本文件与教育部新出台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

- 附件：1. 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联系方式
2.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违规人员处理流程
3.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
4.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违规告知书
5.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携带违规物品暂扣收据



---

抄送：甘肃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校考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何长福 李宇序	0931-4636229 0931-8106507	0931-8106507	13919236707 15193168776
兰州城市学院	贾永平	0931-7601082	0931-7601082	15294191860
兰州文理学院	蔡亮	0931-8685536	0931-8685536	13993128527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99 号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普通高校招生处

邮 编：730030

甘肃省艺术校考工作 QQ 群：463883926

联系人：何长福 王林 李宇序

## 附件 2

#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校考违规人员处理程序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均须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处理程序如下：

一、考试工作人员做好对违规考生的取证工作，涉及违规物品的应予暂扣。

二、考试工作人员填写《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翔实记录考生违规事实，并会同在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共同签名；填写《考生违规告知书》；如有必要，向违规考生开具《违规物品暂扣收据》。

三、考试工作人员将填写完整的《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在考生离场前送考生阅读，在其确认签名后收回；考生拒签，须写明情况。同时向违规考生送达《考生违规告知书》。

四、考点主考审核《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并签名。

五、对于考试违规的考生，由考点研究后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负责人签名后报省教育考试院（有可附佐证材料的，附上）。

六、省教育考试院复核报送材料及证据，提出拟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后 15 天内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告。

七、公告期满，省教育考试院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并向考生生源所在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印发对违规考生的处理通知。

八、《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随“处理通知”一并发市教育考试机构；市教育考试机构以可查询方式向违规考生本人送达《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

附件 3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校考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

考点名称				考场号		
考试院校				考试科目		
考生姓名		性别		考生号		
违规行为发现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监考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巡视员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考 生 违 规 事 实	违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违规行为代码	
	违规事实概述：					
	我承认上述违规记录内容的事实。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监考员（巡视员）签名： _____、 _____					
	主考（签名）			联系电话		
考 点 学 校 意 见	1. 违规条款认定：					
	2. 拟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考试结束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 考 生 违 规 事 实

代码	违规事实名称
考试违纪行为（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试作弊行为（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取消当年高考资格，视情况轻重暂停参加高考1至3年）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6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67	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76	组织团伙作弊
77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
78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79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其他违规（各科成绩无效，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8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85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附件 4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校考考生违规告知书**

\_\_\_\_考生(考生号\_\_\_\_\_)：

你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参加  
\_\_\_\_\_学校\_\_\_\_\_科目的考试过程中出  
现了\_\_\_\_\_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  
为，违规情况已被登记，特此告知。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有关规定，我考点将依据（33号令）中相关规定报上级部门  
做出处理。

本单位受省级教育考试院委托向你告知上述信息。

考点学校：\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  
携带违规物品暂扣收据（存根）**

考点：

考试院校及科目：

考生姓名		考生号	
携带违规 物品名称			
违规物品 暂扣情况说明			

考生签名：

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名：

；

主考签名：

年      月      日

.....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  
携带违规物品暂扣收据**

考点：

考试院校及科目：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携带违规 物品名称			
违规物品 暂扣情况说明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